



# 加快立法进程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 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长王春法

### 立法眼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博物馆作为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场所，在推动中华文化传承发展中承担重要使命，在展示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维护中华文化主体性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博物馆热”不断升温，越来越多的民众希望通过参观博物馆深入了解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博物馆也成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场所。据最新统计，现在我国备案博物馆已达6500余家，并且仍以每年200余家的速度持续增长。

但与此同时应当看到，在观众接待和运维保障压力激增下，我国博物馆管理体制相对滞后，运行机制不够灵活，藏品管理自主权缺失、经费筹措渠道不畅等深层次问题逐渐暴露。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博物馆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最为典型的就是一些博物馆“一票难求”，出现预约难等现象。

“博物馆事业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加快制定博物馆法紧迫而必要。”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长王春法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

呼吁，加快博物馆法立法进程，为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律基础。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王春法领衔提交议案，建议尽快制定博物馆法。

### “博物馆热”背后的冷思考

博物馆的数量和质量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文明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迫切期待有更多更好的博物馆提供丰富多彩、优质规范的精神文化产品，满足消费需求。

近年来，我国“博物馆热”持续升温。据统计，2023年，全国博物馆观众超过1.24亿人次，近几年全国博物馆举办展览年均3万余个，校外教育活动年均30余万场。“当前，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势头很好，各方面建设博物馆的积极性空前激发，但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诸多问题。”王春法指出，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博物馆文物藏品入藏渠道不畅。考古出土文物作为博物馆藏品的重要来源，缺乏常态化规范的移交机制，考古行业长期存在出土文物就地自留的“潜规则”，博物馆藏品来源日益枯竭。

王春法同时指出，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也是当下制约博物馆发展的主要问题。类型多种多样，层级各有差别，隶属关系极为复杂，“九龙治水”问题比较突出。行业管理体制机制亟待理顺。此外，不同类型博物馆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国家博物馆的法律地位长期没有明确，其文物来源、功能定位、作用发挥都需要进一步予以规定，确保其功能更好发挥。

### 立法已具备多方面基础

目前，世界上多个国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出台了相关成文法来规范博物馆运行，有的还出台了适用于国家博物馆等某个或者某几个特定场馆的专门立法。

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博物馆法。有关博物馆的规定散见于文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2015年国务院出台《博物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第一部博物馆领域专门的行政法规，但《条例》将近10年未作修改。

“当前，我国博物馆制度规范体系具有法律效力层级多、制定主体类型多、低位阶文件多的突出特点，确有必要尽快从国家层面制定博物馆法，加快改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的局面。”王春法分析指出，现行文物保护法主要是从文物收藏角度对馆藏文物进行规范，对博物馆综合管理及展览、研究、教育等功能鲜有提及；《条例》则存在规范范围不明确、法律层级不高等缺陷，许多规定既不符合博物馆发展实际情况，也与中央最新部署要求有差距，不能满足博物馆事业飞速发展的现实需要。此外，很多宏观层面的指导性文件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执行效力。

在王春法看来，博物馆法的立法条件已经成熟。近年来，中央先后召开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提出“到2035年建成博物馆强国”的发展目标，陆续出台《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

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博物馆法及配套法规体系立法研究”。这些都为推动博物馆立法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导和重要依据。

与此同时，成熟的博物馆管理经验也为立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我国博物馆不断改革创新，在藏品征集、馆藏文物交流、展览展示、智慧博物馆建设、文物数据授权保护、总分馆管理等实际工作中涌现出大量管用实用的经验做法，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博物馆管理运行体系，这些都可以转化为法律的方式固定下来。”王春法说。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广泛的社情民意也为博物馆立法创造了条件。当前，社会各界对博物馆事业发展高度关注，不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都曾在不同场合呼吁加强博物馆立法研究，加快制定博物馆法，并从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博物馆设立、征集、展览、社会教育、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构想和设计。在王春法看来，这些都表明博物馆立法已经具备了社会基础。

### 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

随着我国博物馆种类更加丰富、样态更加多元、理论更加完善，许多博物馆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面临总分馆建设、考古发掘品配置、藏品馆藏交流、文物鉴定和市场交易、智慧博物馆运营、数字化文化产品生产、人工智能应用和综合性文博人才培养等一系列问题。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加快博物馆法的立法进程十分必要。

“制定博物馆法，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律制度体系。”谈及博物馆法的立法重点，王春法认为应着重解决目前困扰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

针对现阶段我国博物馆类型多样、隶属关系复杂的现实情况，王春法认为，应当从立法层面对博物馆的分类、性质、准入条件、职责权限等给予清晰界定和严格规制，特别是明确国家博物馆的功能定位和使命任务，理顺博物馆宏观管理体制机制。同时，还应明确非国有博物馆的法律地位，完善其准入程序，强化其藏品征管、填补非国有博物馆在藏品征集、藏品真伪及合法性、资金投入、运营管理、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漏洞，为非国有博物馆与国有博物馆协同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从根本上解决博物馆文物入藏渠道不畅的问题，也是此次的立法重点。“要通过立法，从法律层面理顺考古发掘单位与博物馆、中央与地方在文物资源配置方面的关系，明确考古发掘品、司法罚没品中的文物艺术品、打击文物犯罪涉案文物的移交规程，最大限度发挥文物的作用，让文物真正活起来。”王春法说。

在王春法看来，博物馆法还有一个立法重点，就是要调动博物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通过立法，明确博物馆的发展方向，引导规范博物馆微观管理体制，理顺运行机制，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治理结构。同时，拓展博物馆资金多元渠道，调动多方力量为博物馆各项工作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捐赠，破解博物馆资金投入不足问题。此外，明确博物馆从业人员参与文创开发的合理收益分配，提升博物馆自身造血能力，改善文博人才从业环境。”王春法说。

## 从“一湖分治”到“一湖共治”

# 湖北创新开展协同立法保护长湖

###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朱天恩 秦飞雁

推进湖泊保护，“千湖之省”湖北又出创举。

3月1日起，《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潜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湖协同保护的三部地方性法规同步施行。

据悉，荆州、荆门两地条例均7章46条，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潜江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吸收两地条例的主要制度和管制措施，与荆门、荆州两市形成“一湖共治”大格局。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莉莉介绍，这是湖北省首次以流域、区域协同立法的形式推进湖泊保护，是以地方立法保障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取得的一项标志性成果。

### 开展长湖协同立法

长湖，湖北省第三大湖泊，江汉平原重要的调蓄湖泊和生态屏障。明代文学家袁中道有诗云，“陵谷千年变，川原未可分，长湖百里水，中有楚王坟”。

然而，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围栏养殖、尾水直排等过度开发和利用行为给长湖造成很大伤害。

近年来，湖区沿岸地区大力推进拆围禁排、退垸还湖、生态修复等工作，长湖水质得到很大改善，但群众对长湖水质进一步改进的愿望仍然十分强烈。

2023年初，湖北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以流域综合治理

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坚持以流域为单元，系统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岸上岸下协同治理。

长湖上游及湖面横跨荆州、荆门两地，下游流经潜江，与三地关系密切，具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协同立法的现实条件和迫切需求。

经湖北省委批准，长湖保护协同立法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这次长湖保护协同立法，考虑到区域协调发展需求，兼顾潜江市无地方立法权的实际，统筹运用立法、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创造性地开展立法工作。”王莉莉说。

2023年12月1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

2024年1月26日，潜江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长湖协同保护的条例》。

### “同湖同策”协同保护

荆州最早探索关于长湖保护的地方立法。2019年4月1日起，《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施行，这是湖北首部“一湖一法”地方性法规。

2022年8月25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荆门组织召开长湖保护协同立法第一次联席会议，与会各方迅速达成共识——荆州市修订《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荆门市新制定《荆州市长湖保护条例》，潜江市作重大事项的决定，三地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新路径。此后，荆州、荆门、潜江三地人大常委会积极行动，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和制度藩篱，就立法定位和主要制度设计反复沟通衔接，立“能解决问题的法”。

荆州、荆门两地条例，从结构到内容全面对接，着力构建规划协同、标准协同、管控措施协同、执法协同、监督协同的保护体系。潜江则以构建区域协作为重点，从规划衔接、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人大监督等

方面着手，与荆州、荆门协同发力。

“经过共同努力，我们在立法理念、框架结构、管控措施、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达成高度一致，‘同湖同策’的愿望真正实现。”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峰说。

据了解，此次协同立法将长湖及其主要入湖河道统一纳入河湖岸线保护和管理范围，予以严格管控。同时，牢牢把握水这个核心要素，以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Ⅱ类标准为目标，推动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 服务流域综合治理

“长湖保护协同立法，实现了长湖治理由‘一湖之治’向‘流域治理’的转变。”湖北省水利厅副厅长焦泰文说。据介绍，此次协同立法不仅着眼长湖流域水资源保护，还对长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进行制度设计，坚持治理与保护并重，为湖泊治理、流域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律法规保障。

其中，荆州市在调整范围中对“长湖流域”进行界定，在保护范围中增加“长湖主要入湖河道的管理范围”，编制长湖流域保护和发展规划等内容；荆门市将长湖及其主要入湖河道纳入管控范围并实行重点管控，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对湖泊保护区、控制区作出规定，还从发展生态养殖、禁止尾水直排等方面，对长湖流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作出规定等；潜江市为加强长湖流域协同保护，也作出相关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荆州、荆门两地条例还设“区域协作”专章，在联席会议、规划、监测与信息共享、执法、人大监督等方面，与相邻地区建立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共同促进长湖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悉，荆州、荆门、潜江三地人大常委会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长湖流域正确、有效实施，做好协同立法“后半篇文章”。

## 海南今年拟安排审议33件法规

# 加快构建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聚焦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准备，灵活运用自贸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加强制度集成创新立法。

据介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着眼于加快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突出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税收保障等重点，对今后五年立法工作作出系统安排，拟审议法规120件，其中封关运作前需要加快出

台的法规42件；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规41件。

2024年，在自贸港建设立法供给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将高度重视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立法，高度重视“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高度重视立法质量和效率，拟安排审议法规33件，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

其中，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拟制定极简审批条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

商事纠纷调解规定等法规。在风险防控方面，拟制定反走私条例，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等法规。在加快夯实产业基础方面，拟制定国际数据中心发展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老城科技新城条例等法规。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方面，拟制定林长制规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等法规。在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方面，拟制定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

突出问题，每年选择1至2项重点工作(类案)开展联合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代表建议、重点检察建议办理进行跟进监督，开展案评查、庭审旁听时，视情邀请政法委有关人员参加。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与司法相关的工作意见和方案、专项工作视察调研方案、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时，可以征求对方意见建议。

此外，还规定要加强组织领导，改进监督方式，务求监督实效等保障措施。为推进《意见》落地落实，先行见效，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2024年度重点创新项目，市委政法委将其纳入政法队伍作风建设十大举措。

受监督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明确了总体要求、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三个部分、十个方面的要求，实施后将使南通市司法监督工作更加有章可依、有据可循。

《意见》创新实行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监督，推进协同监督，强化工作互动四项内容，包括建立监督信息互通机制，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工作实际，相互提供有关规范性文件、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执法检查(专项整治)通报、案件审查结果、办案业务数据等信息。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司法干警执法司法中的



广西玉林，流域内水质稳步提升，穿城而过的河流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文/图

春日，八桂大地，秀美多姿。从海天一色的北部湾海面到绿意盎然的新农村，从展翅林间的飞鸟到春日踏青的游客，从悉心呵护的生态“绿”到生态繁荣带来的产业“红”，今日之广西，生态红利持续释放。

生态保护，知易行难，广西如何因地制宜完成好这份答卷？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2024年广西环保世纪行采访团走进防城港、贺州、玉林等地，探寻广西在持续筑牢祖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同时，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绿色“密码”。

### “海上森林”绿色永驻

初春时节，在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绵成片的红树林随风摇曳，百种鸟类、贝类、鱼虾等生物在此繁衍生息。

红树林被称为“海洋卫士”和“消浪先锋”，保护红树林资源，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抵御海洋自然灾害、改善沿海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3年，广西红树林总面积居全国第二位。

近年来，广西相继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和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率先在全国实现红树林立法，让红树林保护和管理走向规范化、法治化，为全面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作为广西红树林的主要分布城市，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防城港市防城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多部法规，同时先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引领，防城港市在广西率先设立红树林林长，建立了“1+N”林长年度任务清单制度，市、县、乡各一张清单，各级林长、副林长一人一清单，构建了以林长推进全市红树林管理的运作体系；防城港市公安、林业、海洋、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权责清晰、高效联动的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保护红树林中的作用，凝聚合力，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守护红树林资源。

### 秀美乡村焕发新颜

“这里离贺街镇只有几公里，不用出远门就能看到乡村田园美景，还能体验各类农家乐和大型游乐场。”3月4日，家住贺州市八步区的市民韦莹与爱人来到西南村短途游时，向记者说道。

从老破小、脏乱差，雨天一身泥，到自然景观、农业产业、观光民俗融合发展的美丽宜居新农村，西南村美丽蝶变的背后，是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机

关优势，以法治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把生态文明建设立法作为地方立法的优先选项，自2016年以来，颁布施行5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实体性法规，进一步提升了贺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陈志深向记者介绍。

依法治理是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最可靠、最稳定的强大助力。西南村依据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实体性法规，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特色产业提升”三大行动，在塑造生态宜居乡村之“形”的同时，大力培植三华李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我们还通过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提交有关部门，持续跟踪落实。”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大主席吴品练介绍，2019年底，贺州市在西南村建立了西南片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代表履职搭建优质平台，当地人坚持“三访三议三督”制度，持续助推西南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赏李花、品鲜果、游古城、观新村、体农艺、普知识……如今，西南村的旅游新模式每年吸引各地游客近6万人次。一幅生态乡村美、乡村产业实、父老乡亲富的秀美画卷在这里徐徐展开。

### 一江碧水洁净安澜

北流河谷县段又称绣江，这条碧绿如翠的河流从玉林市容县容州镇穿城而过，从古至今养育着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

但在此前，包括北流河在内的玉林市境内多条河流受养殖污染、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河道污染等多重污染叠加、累积影响，水质环境质量一直不稳定。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如何保护好江河湖泊，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之源，是玉林市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为着力点，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2018年1月1日起，《玉林市九洲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施行，这是玉林市人大常委会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二部实体性法规，也是将生态环境纳入地方立法和法治范畴先行先试上迈出的实质性步伐。”玉林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蔡明介绍，此后，玉林市还先后施行了《玉林市南流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玉林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条例》《玉林市北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现了玉林境内全流域立法。

玉林市人大在水环境整治中，持续强化执法检查，以监督“利剑”整治流域生活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工业污染，推动生态修复、饮用水源保护以及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玉林市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九洲江、南流江从劣五类水到稳定达标三类水，北流河长期稳定三类水，部分河段达二类水。”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秦柏树介绍，2022年至2023年，玉林市全部7个国控断面水质连续两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 从守护绿色『颜值』到发展生态『价值』

广西人大能动履职走好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之路